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

项 目 代 码：2017-450211-59-01-027085

建 设 地 点：柳州市鱼峰区柳东新区

验 收 单 位：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市政水利字〔2020〕10 号，2021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桂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柳州市组织召开了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成员分别为建设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 1 名特邀专家共 7 人，参加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本次验收会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位于柳东新区东外环快速路以北，湘桂铁路以南，保税大道以东的地块，项目代码为 2017-450211-59-01-027085，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0.71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9.91hm^2 ，临时占地 0.8hm^2 ，总建筑面积 168597.73m^2 ，地上建筑面积 160065.83m^2 ，其中办公及附属配套建筑面积 19293.54m^2 ，仓库建筑面积 79919.14m^2 ，进出卡口通道架空建筑面积 1526.4m^2 ，地下建筑面积 7005.50m^2 （为地下一层车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共有 5 座民用建筑以及 8 座仓库，分别为：综合保税大厦、展示中心建筑、卡口、检验检疫区、集装箱消毒通道及设备房，1#保税仓库 A、B，2~6#保税仓库、监管仓库以及露天堆场；共有机动车停车位 631 个（地面停车位 472 个，地下停车位 15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983 个。

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总工期 1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4 月，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市政水利字〔2020〕10 号文批复同意了《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

（B 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1 月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调查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为 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1%，林草植被覆盖率 21.6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1 月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对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柳州市柳东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措

施、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绿化等措施，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布置基本完善，但植物措施受季节影响，部分区域成活率较低，需继续加强后期补植和抚育管理，同时及时修复损坏的部分设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项目实施过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已完成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但在后续的运营中，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补损坏的设施，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